市住建局2020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充分地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顺利完成2020年我局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按照党管干部、依法选举、群众公认的原则，选举出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政治素质，有组织协调能力和作风正派的党支部领导班子。通过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加强基层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发挥新时代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为实现我局各项工作稳步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职数设置及任职条件

（一）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人。

（二）支部委员会（党员7人及以上、不足50人的），一般设委员3-5人，最多不超过7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

（三）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人，最多不超过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

各党（总）支委员会一般设组织、宣传、纪检、保密（保卫）、青年、统战、群众工作委员，委员人数少的，一个委员可兼任几个方面工作，纪检、保密（保卫）委员一般可由组织委员兼任，统战、青年、群众工作委员一般可由宣传委员兼任。具体的党（总）支部委员会的职数设置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审批后实施。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以德为先，为廉为基。模范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德才兼备，有威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年富力强，身体健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领导水平；中共正式党员。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相关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提名。

三、选举程序和安排

换届选举工作从6月22日开始到8月19日结束，分七个阶段进行。

**（一）请示报告。**各党（总）支部事前需将有关情况向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提交换届选举的请示报告。其中主要内容包括：①本届党组织的基本情况；②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③会议的主要议程、选举办法；④下届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及成员名额，委员候选人名单及差额比例。⑤党总支要在请示报告中就下辖党支部的换届选举情况进行说明。（7月6日前完成）

**（二）审查批复。**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根据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原则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7月10日前完成）

**（三）组织选举。**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应由上届党的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由支部书记主持。选举必须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见，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委员选举时一般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8月3日前完成）

**（四）召开新一届基层党组织委员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委员进行分工。新一届基层党组织委员要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对其他委员进行分工。（8月3日前完成）

**（五）上报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各党（总）支部在选举工作结束后一周内，要将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和选举结果一式三份报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内容包括：①选举工作的基本做法和有关情况；②当选的委员和正、副书记名单及得票数；③委员分工情况；④落选候选人名单及得票数；⑤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8月10前完成）

**（六）审查批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对基层党组织上报的选举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经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会研究，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批。审批后，新的一届党组织委员会即可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开展工作。（8月19日前完成）

**（七）做好会议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主要内容是：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具有保存和参考价值的文件、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要做到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整齐。

局属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参照以上程序和步骤，按照时间节点，指导并完成下辖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党（总）支部换届工作，是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承担起领导和指导责任，认真研究，切实抓紧抓好，在组织进行换届选举时，要正确处理好与当前中心工作的关系，做到合理部署、统筹安排，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及时、圆满完成，并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

同时，为保证局系统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圆满完成，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将把今年的换届选举工作列为党建重点工作进行督导。12月底，对没有正当理由，又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的党组织，将通过有关形式进行通报，取消该单位的先进党组织评选资格，暂缓发展党员等工作，在年底考核党建考评中扣除相应分数。

**（二）严格程序，强化纪律。**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组织程序进行换届。在换届过程中严禁搞派别活动，杜绝贿选、非法拉选票等现象。要强化党员干部的换届纪律教育，对违反党内选举规定、干扰和破坏选举工作的人和事，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三）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基层党组织要通过会议、宣传栏等阵地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组织广大党员学习相关党内选举法规，宣传基层党组织成员的任职条件和换届选举工作程序等。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使广大党员充分认识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参与，推优选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附件：1.关于召开换届选举工作党员大会的请示

2.基层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程序

3.基层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4.换届选举选票

5.关于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请示